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59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113年實施計畫、報名表件（附表1、2）、歷屆得獎名冊、衛福部113年4月22日函轉公文影本各1份（31641126_1133059806_1_ATTACH1.pdf、31641126_1133059806_1_ATTACH2.odt、31641126_1133059806_1_ATTACH3.pdf、31641126_1133059806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
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5月6日北市家防綜字第1133004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報名對象為計畫內第四點「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」一類有功績之民間人士民間人
士（含公職人員）或團體。
- 三、請有意願推薦報名者於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，將
填妥及用印完成之掃描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憑
辦，逾期送件者，視同無報名意願。
- 四、另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，原則5年內不得再行推
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民族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

信義國小 1130507



TOAA1133003437

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農業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裝

訂

87

線